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長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583元，尚應補繳517元。

二、被告謝長霖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 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9,290元					9,290元
2	利息		113年6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(154/365)	2.295%	90元
3	違約金		113年7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(124/365)	0.2295%	7元
4	本金	186,110元					186,110元
5	利息		113年5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(185/365)	2.295%	2,165元
6	違約金		13年6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(154/365)	0.2295%	180元
合 計							197,842元